**108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 新進輔導人員申請表【**輔導教授】

**壹、輔導人員-輔導教授之申請資格：**曾任或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經驗，專任教師者需具二年以上經驗；兼任教師者需具四年以上經驗。另應具備與輔導主題相符之專長，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擔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二年以上之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課程任課教師。

1. 曾擔任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二年以上之教師或教保員。

**貳、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服務單位 |  (含科系) |
| 聯絡電話 | (O) (手機) | 身分證字號 |  |
| 地 址 |  |

**參、檢附資料**

|  |
| --- |
| **檢附資料檢核** |
| **必繳資料** | **以下資料二擇一** |
| □1.新進輔導人員申請表□2.大專院校服務證明：□專任教授-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2年以上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或聘書□兼任教授-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4年以上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或聘書□3.與輔導主題相符之專長佐證資料  | □1.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2年以上之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授課課表及課程大綱。□2.曾任幼兒(稚)園服務及資格證明(以下兩項皆須具備)：□曾服務過之立案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開立擔任教師或教保員2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曾任幼兒園教師-檢附幼兒(稚)園教師證影本；或曾任幼兒(稚)園教保員-檢附教保相關科系之學歷證書或訓練證明文件。 |

備註：1.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授課課程之採認，參酌103年4月25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將審查**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2.請依前開說明備齊資料依限辦理，所送資料有闕漏或未符情形即為資格不符。**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108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 新進輔導人員申請表【**輔導員】

**壹、輔導人員-輔導員之申請資格：**具五年以上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任職期間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優等獎以上(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以上)之個人或團隊教師。
2. 曾擔任支持服務輔導專任巡迴輔導員連續四年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提具歸建後一年以上之教學表現佐證資料。

**貳、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服務單位 |   |
| 聯絡電話 | (O) (手機) | 身分證字號 |  |
| 地 址 |  |

**參、檢附資料**

|  |
| --- |
| **檢附資料檢核** |
| **必繳資料** | **以下資料三擇一** |
| □1.新進輔導人員申請表。□2.曾服務過之立案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開立5年以上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3.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明：□幼兒(稚)園教師-幼兒(稚)園教師證影本。□幼兒(稚)園教保員-教保相關科系之學歷證書或訓練證明文件。 | □教育部教學金質獎或銀質獎公文或獎狀(團隊獎公文或獎狀需具申請人姓名，或其他證明文件)。□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獎狀(團隊獎獎狀需具申請人姓名，或其他證明文件)。□提具擔任支持性服務輔導專任巡迴輔導員連續4年之公文教學表現佐證資料：1個完整課程主題及其教學紀實、學習區規劃相關佐證照片。 |

備註：1.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授課課程之採認，參酌103年4月25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將審查**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2.請依前開說明備齊資料依限辦理，所送資料有闕漏或未符情形即為資格不符。**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108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 雙輔導制之次輔導人員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服務單位(含科系) |  |
| 連絡電話 | (O)(手機) | 身分證字號 |  |
| 專長 |  |
| 地址 |  |

**二、申請資格及檢附資料**

|  |  |
| --- | --- |
| **申請資格** | **檢附資料檢核** |
| 次輔導人員應提具與輔導主題相符專長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審查通過。 | □1.次輔導人員申請表□2.與輔導主題相符之專長佐證資料 |

**三、採雙輔導制之受輔幼兒園基本資料**

|  |  |
| --- | --- |
| 輔導幼兒園名稱 | 縣/市 幼兒園 |
| 配合之主要輔導人員姓名： | ◎輔導教授(學者)：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公/私立　　　　　　大學/專科 □幼兒教育系□嬰/幼兒保育系□相關科系\_\_\_\_\_\_\_\_\_\_\_\_\_\_ □師資培育中心 □非相關科系\_\_\_\_\_\_\_\_\_\_\_\_\_\_\_\_\_◎輔導員(資深教保服務人員)：\_\_\_\_\_\_\_\_\_\_\_\_\_\_\_\_ □園長/園主任 □教師 □教保員 □公/私立　　　　　 幼兒園 |

備註：1.請完整填寫上述資料。

 2.請務必填寫次要輔導人員主要專長，以利輔導人員資格及輔導計畫審查參考。

 3.**請依前開說明備齊資料，恕不受理補件；所送資料有闕漏或未符情形即為資格不符。**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